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扶養津貼)

(a) 項第一句之首改爲：“次長與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之職員”。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及第四條
第五項(a)

刪去其中“及相當級位之官員”字樣。

一二三五(十二).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大會，

請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不加反對之條件下採取適當步驟將軍事參謀團非軍職辦事人員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併。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據第五委員會建議所作其他決定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議程項目四十七)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之建議，³⁸ 即根據秘書長³⁹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⁴⁰ 報告書，現行審計程序應予維持。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委員與代表 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項目四十一)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之建議。⁴¹

³⁸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3726，第三段。

³⁹ 同上，文件 A/3584。

⁴⁰ 同上，文件 A/3615。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第六段。